

天目建设集团钢机有限公司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天目建设集团钢机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1 编制缘由

1.1 企业发展历程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钢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1 月 20 日，位于溧阳市戴埠镇新北工业集中区，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天喜，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承接网架，轻型、重型钢结构及其他钢结构制作、安装，金属制品加工，机械制造、压型板加工、安装；金属材料销售。2011 年江苏天目建设集团钢机有限公司拟投资 2 亿元，组建江苏天目建设集团钢机有限公司结构制作、机械制造、金属加工生产线项目（项目 1），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2 万吨钢结构、机械、金属零部件（其中 1 万吨需要刷漆）的生产能力。2018 年江苏天目建设集团钢机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 万元建设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 2），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2 万吨钢结构、机械、金属零部件（其中 1.8 万吨需要喷漆处理）的生产能力。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钢机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天目建设集团钢机有限公司钢结构制作、机械制造、金属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溧环表复[2011]32 号。该项目目前已正常生产，尚未验收。2018 年 6 月，江苏天目建设集团钢机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天目建设集团钢机有限公司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常溧环审[2018]96 号。

1.2 项目由来

目前企业已正常生产，生产规模与环评批复的生产规模保持一致。

原环评中，企业只设置一台抛丸机，抛丸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实际设置两台抛丸机，一台抛大件，一台抛小件，两台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并无新增，故无需重新报批。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

[2015]256号):

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二、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审批部门不再受理此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修编材料。

三、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四、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参照环办[2015]52号文附件清单进行认定。

对照《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如下：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企业主要产品品种不变	未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企业生产能力不变	未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仓储总容量保持一致	未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新增生产装置，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未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总平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敏感点未变	未变动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自来水管、电线）路由未变，未穿越环境敏感区	未变动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	企业生产设备与环评有所	不属于重大

	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调整,但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变动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调整,但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过对照可知,企业现有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 项目变更内容

2.1 设备变动

变动前后项目设备配备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变动前后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项目 1	1	矫正机	800B	2	2
	2	卷板机	W115-30×3000	1	1
	3	数控断面铣	SKD×1515	1	1
	4	数控切割机	/	2	2
	5	钻床	/	2	3
	6	剪板机	/	2	2
	7	门型焊机	/	2	2
	8	组立机	/	2	2
	9	抛丸机	Q2025-12	1	2
	10	行车	5T	6	6
			10T	8	8
	16T		4	4	
	20T		4	6	
	32T		4	4	
	50T	2	2		
11	焊接用氧	20m ³	2	2	
项目 2	12	喷漆房	长 40m 宽 6m 高 5m	1 间	1 间
	13	喷枪	/	2 把	2 把

备注:钻床不是影响产能的决定型设备,故备用一台钻床;企业便于工件抛丸处理,减少在厂区内的搬运距离,企业在车间内增加了一台小抛丸机,两台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合并排放,两台抛丸机同时工作,污染源增加,但污染物总量保持不变。因企业增加一天抛丸机,工件在

车间内搬运增加两台行车。

2.2 固废变动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切割边角料 80t/a、精加工废边角料 25t/a、生活垃圾 48t/a、废砂纸 0.01t/a、废包装桶 3.4t/a、漆渣 3.12t/a、油漆打磨屑 0.09t/a、废过滤棉 9.327t/a、废活性炭 2.968t/a、**废胶带纸（喷漆时包裹钢结构件的材料）0.2t/a**。切割边角料、精加工废边角料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砂纸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废包装桶委托南通南大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漆渣、油漆打磨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带纸委托溧阳市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胶带纸产生量为 0.2t/a，危险废物增加不超过一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企业喷漆废气产生量，活性炭应三个月更换一次。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3 结论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钢机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承接网架，轻型、重型钢结构及其他钢结构制作、安装，金属制品加工，机械制造、压型板加工、安装；金属材料销售。原环评中生产设备跟企业实际生产设备有所变化，但不影响产能且不新增产污；原环评中未涉及废胶带纸，实际喷漆时包裹钢结构件的胶带纸也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产生量增加，但不超过一吨，不属于重大变动。